

**第 1862 (2009) 号决议****2009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申明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两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重申睦邻、互不干涉及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08/20) 中谴责厄立特里亚
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对吉布提采取的军事行动，呼吁双方显示最大程度的
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的信 (S/2008/602)，其中转递秘书长在安理
会第 5924 次会议之后派出的实况调查团提交的报告 (S/PV. 5924)，

表示深为关切上述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到，厄立特里亚尚未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其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8/20) 中提出的要求，将部队撤回到
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重申严重关切双方之间没有进行对话，而且厄立特里亚至今仍拒绝对话，拒
不接受双边接触以及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也拒绝对秘书长的努
力作出积极回应，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与上述实况调查团
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所派其他团组进行了充分合作，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08 年 10 月对阿斯马拉进行了自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以来的首次访问，

表示深为关切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依然激烈，而且 2008 年 6
月 10 日导致数十人伤亡的严重事件发生之后杜梅伊拉地区严峻而不稳定的安全
局势可能会影响到该次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1. **敦促**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作为优先事项，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边界争端，**并强调**双方对于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外交和法律框架承担着主要责任；

2. **重申赞赏**秘书长、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为促成双方接触而作的努力，鼓励他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鼓励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为此提供协助；

3. **欣见**秘书长表示愿意进行斡旋，**深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依然拒绝为上述实况调查团成员发放签证，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出的任何特使，**欢迎**秘书长继续随时准备向厄立特里亚派出实况调查团或特使；

4. **欣见**吉布提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8/20) 中的要求，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而且实况调查团已作此确认，**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

5. **要求**厄立特里亚：

(一) 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

(二) **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最终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配合落实第 3 段所述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

6. **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执行上文第 5 段的规定，而且无论如何必须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执行；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周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双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及秘书长与双方及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进行的接触；

8.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六周之后，以第 7 段所述报告为依据，审视该局势，以便酌情作出进一步决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